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而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證券法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登記供股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
及接納結果
及
補償安排涉及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及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1,561,462股，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4,744,684,386股。

董事會宣佈：

- (i) 於記錄日期，概無除外股東，因此概無與除外股東有關的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八(8)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2,367,384,66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9.90%。

鑒於上文所述，供股獲認購約49.90%，因此有2,377,299,72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0.10%。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補償安排以配售上述2,377,299,72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股東之利益，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

就補償安排而言，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以進行配售安排，而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預計配售代理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結束。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下列所載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對於未悉數有效申請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及
- (ii) 對於相關除外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款項，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務請注意，未必會取得淨收益，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就供股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有關公告將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如有）。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供股章程內「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接納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情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華陽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孫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及聶日明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